

岑溪市归义镇赤黎村应急除险工程 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 CXZC2025-W3-08032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岑溪市应急管理局

咨询人: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签约地点: 岑溪市大中路 47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岑溪市应急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工程预、结算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岑溪市归义镇赤黎村应急除险工程

工程地点：岑溪市归义镇赤黎村

工程规模：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均包括在乙方的合同工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甲方书面通知等范围内所涉及的预、结算服务工程全部内容。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条件。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确保工程量及工程造价计算的准确性，不错算、不漏项，按甲方要求准时完成。

2. 乙方供应的预、结算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及产业标准要求，符合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体系等相关要求。

五、服务费用：以预算造价金额的百分之 0.6 为伍佰零叁元陆角贰分（503.62 元=83938.22 元×0.6%）。其中：预算编制服务费 251.81 元，结算编制服务费 251.81 元。

六、支付方式：待工程验收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酬金。（委托单位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七、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预、结算编制完成并财政审核完成为止。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款项结清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岑溪市应急管理局

住 所：岑溪市大中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信用代码：

咨询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岑溪市明都百汇幸福城 2 栋 280

商铺 2810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名：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思潮支行

账 号：4050 1201 0110 096 122

信用代码：91520900MA6GTF0796

电 话：13878430043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预、结算编制)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预、结算编制)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预、结算编制)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预、结算编制）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义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欠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编制)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